

新竹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2 年 11 月 22 日府社老字第 1123831986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相關事宜，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新竹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之協調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（三）其他老人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：

（一）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老人代表。

（三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
（四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。

（五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四、五款之代表，由本縣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及團體互推後由本府遴選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本府人員派兼之。

六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